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簡字第201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王蕙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而來(114年度埔簡字第17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1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,1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14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辦貸款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被告就此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

01 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2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  
03 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 
04 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則原告依信用卡使用  
05 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 
06 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08 法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  
09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  
10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2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  
13 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23 書記官 薛福山

24 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/民國)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年息
1	32,173元	自114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
2	95,960元	自114年2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66%

27 違約金：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計算方式
2	95,960元	自114年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 每月為1期)